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下設之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存管方式。(第五條)
- 六、本基金管理會之設置、組成成員、開會程序及任務。(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七、本基金管理會之幕僚工作人員。(第九條)
- 八、本基金之運用方式。(第十條)
- 九、本基金之出售所得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會計，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 十一、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第十三條)
- 十二、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三、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第十五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10.11.26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特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並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管理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後，另由本院指定管理機關。</p> <p>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p>	<p>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下設之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政府預算撥充。</li> <li>二、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為國有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li> <li>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團體、法人、個人或機構經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為國有之財產。</li> <li>四、前二款移轉為國有之財產，其處分、收益或有償撥用收入。</li> <li>五、本基金之投資收入。</li> <li>六、捐贈收入。</li> <li>七、其他有關收入。</li> </ol>	<p>本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落實轉型正義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支出。</li> <li>二、為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推動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支出。</li> <li>三、為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之支出。</li> <li>四、以出租、委託經營管理或授權利用等方式提供予政府</li> </ol>	<p>本基金之用途。</p>

<p>機關(構)、團體、法人、個人或機構。</p> <p>五、維持基金永續之投資支出。</p> <p>六、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七、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存管方式。</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為召集人，管理機關首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內政部部長。</p> <p>二、教育部部長。</p> <p>三、法務部部長。</p> <p>四、衛生福利部部長。</p> <p>五、文化部部長。</p> <p>六、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九、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三至五人。</p> <p>前項第九款學者專家，應具備轉型正義、人權、法律或基金財產經營管理相關專業。</p> <p>依第一項第九款聘兼之委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隨其本職進退；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基金管理會之設置、組成成員。</p>
<p>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政府部門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基金管理會開會程序之相關規定。</p>

<p>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p> <p>本會會議之重大決議，應報請本院核定。</p>	
<p>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項目。</p>
<p>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事務，由本會聘用專業人士擔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兼。</p> <p>本會置組長、副組長、稽核、研究人員各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本會聘僱人員擔任或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兼。</p>	<p>本基金管理會之幕僚工作人員。</p>
<p>第十條 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本基金得依法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其他短期票券、上市公司股票，及活化、管理運用不動產。</p> <p>前項有關上市公司股票之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基金餘額百分之五，並視可動用資金狀況，在不影響業務下辦理。</p>	<p>本基金之運用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持有股權有處理之必要時，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p>	<p>本基金之出售所得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會計，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法歸入基金餘額或分配繳庫。</p>	<p>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